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3 月 16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-8-379

首席合伙人：申利超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4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,617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36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351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L	传播与文化产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	交通运输、仓储业
G	信息技术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94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51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633.76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
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期间收到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洪峰，2008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丰芸，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秦玉霞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复核经理，主要负责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、发债项目等各类审计业务质量复核，近两年复核审计项目逾百个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_____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洪峰	2024 年 12 月 10 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	执业行为

3. 独立性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3.6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6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3.6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.6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